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 創新教學個人獎評選實施計畫

110 年 11 月 23 日臺教授國署高字第 1100146831 號函發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創造力教育政策白皮書」。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實施，提升專業成長，研發具創新之教材、教法、評量、教具及教學媒體，並改進教學技巧，以建構創新教學情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獎勵教師活化課堂班級經營、輔導學生樂於學習，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
- 三、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素養導向及校訂課程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三、總召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四、承辦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國立興大附農)。

肆、參選資格

- 一、必須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現職代理教師。
- 二、三年內未曾獲本獎項金質獎之教師。

伍、參選組別

依所提教學方案對象，分為兩組：

- 一、技術型高中或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教師組。
- 二、普通型高中或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教師組。

陸、評選方式

辦理階段：採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

- 一、初選：書面資料審查。
- 二、複選：教學方案發表。
- 三、決選：教學現場觀察。

柒、評選小組

- 一、由學者專家、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
- 二、委員有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辦理期程

- 一、創新教學獎評選 相關活動公告請參閱網頁(<https://excellent.tcavvs.tc.edu.tw>)。
- 二、辦理創新教學獎評選說明會：111 年 1-2 月辦理。
- 三、線上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截止。
- 四、繳交初選書面資料：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
- 五、初選結果公告：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前公告。
- 六、複選-教學方案發表流程表資訊公告：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前公告。
- 七、繳交複選資料：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截止。
- 八、複選結果公告：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前公告。
- 九、決選-教學現場觀察：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至 6 月 2 日(星期四)，時間另行函文通知。
- 十、決選結果公告：111 年 6 月底前公告。
- 十一、頒獎：111 年度教育部辦理之相關活動進行頒獎。

玖、評選標準(採百分制計分)及錄取人數

一、初選：

(一)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評選內容包括：

1. 格式審查：5%
依初選書面審查資料格式。
2. 教學計畫：25%
能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實際實施於教學現場，並符合學生適性發展，對學生有深刻影響。
3. 教學創新：40%
有前瞻性的教學理念，以創新之教材、教法及評量，以達成教學目標；並有效運用教學媒體與科技、研擬多元教學方案，使教學表現具有創新價值等。
4. 適性學習：30%
能顧及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學生的學習能力與多元智慧、激發學生創意思考智慧、增進學生知識、技能與情意的發展與成長等，確具教學效能者。

(二)依初選成績每組擇優錄取至多 12 名進入複選。

二、複選：

(一)複選成績:包含「教學方案發表成績」(70%)與「初選成績」(30%)。

(二)採教學方案發表方式進行，評選內容包括：

1. 教學理念：20%
2. 教學方法：25%
3. 教學績效：20%
4. 教學創新：25%
包括教材教法及評量、有效運用教學媒體與科技、研擬有效的教學改進方案以及教學表現等。
5. 班級經營：10%
能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環境、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及形塑優質的班級氣氛。

(三)依複選成績每組擇優錄取至多 6 名進入決選。

三、決選：

(一)決選成績:包含「教學現場觀察成績」(70%)與「複選成績」(30%)。

(二)採教學現場觀察方式進行，評選內容包括：

1. 現場簡報：30%
2. 教學觀察：40%
3. 佐證資料：10%
4. 學生訪談：10%
5. 教師訪談：10%

(三)依決選成績每組擇優頒發金、銀、銅質、優選及佳作獎項。參賽教師未達評選標準得以從缺方式處理。

拾、獎勵方式

- 一、依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2045 號函訂定發布之「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所訂支給條件（獲獎人占參賽人比例應在 20%以下），視當年度參賽人數頒發其獎項名額。
- 二、經評選小組評定各組獲獎之教師，由國教署公開表揚，各組並依下列額度給予獎勵：
 - (一)金質獎：獎金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大功 1 次、獎盃 1 座、獎狀 1 幀。
 - (二)銀質獎：獎金 4 萬元、記功 2 次、獎盃 1 座、獎狀 1 幀。
 - (三)銅質獎：獎金 3 萬元、記功 1 次、獎盃 1 座、獎狀 1 幀。
 - (四)優選：獎金 2 萬元、記功 1 次、獎盃 1 座、獎狀 1 幀。
 - (五)佳作：獎金 1 萬元、嘉獎 2 次、獎狀 1 幀。
- 三、各組凡入圍複選之教師，補助材料費每名 5 仟元(可使用於文具、印刷、教材教具…等用途)。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初選：參賽教師需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皆完成，始完成報名手續，資料未繳交齊全視同放棄參選資格。
 - (一)參賽教師請於【創新教學獎評選】(<https://excellent.tcavs.tc.edu.tw>)→【線上報名】進行報名→【報名後下載及用印附件 1、2、3 及 4】。
 - (二)初選時須繳交下列資料：
 1. 報名表正本 1 份(附件 1)。
 2. 參賽作品授權書正本 1 份(附件 2)。
 3. 智慧財產切結書正本 1 份(附件 3)。
 4. 參選資料請使用【創新教學獎評選報名專用信封】(附件 4)，貼在信封或便利箱之封面後，請以掛號寄送，恕不退還，請自留副本。
 5.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8 冊(附件 5，請至評選網頁下載)，格式規定如下，教學方案摘要表及全文頁數不符合者，格式審查項目不予計分。
- | 項次 | 書面資料內含 | 頁數限制 | 參考附件 | 備註 |
|----|---------|--------|--------|---------------------------|
| 1 | 封面 | 1 | 附件 5 | 一律以 A4 直式橫書的形式檢附並裝訂成 8 冊。 |
| 2 | 教學方案摘要表 | 3 頁為限 | 附件 5-1 | |
| 3 | 教學方案全文 | 20 頁為限 | 自行彙整資料 | |
6. 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PDF 檔)光碟 1 份。
 7. 當年度任教班級課表 1 份(請加蓋教務處戳章)。
 8. 合格教師證影本或在職服務證明正本 1 份。
 9. 本評選單位聯絡電話：04-22810010 轉分機 502 或 105 (請於寄件 2 日後來電確認)。

二、複選：採教學方案發表，發表日期及流程另行公告。

(一)教學方案發表簡報檔採線上繳件，資料未繳交視同放棄參加資格。

1. 繳交方式：請至【創新教學獎評選】(<https://excellent.tcavs.tc.edu.tw>)→【複選資料繳交】上傳資料。
2. 教學方案發表簡報檔僅限上傳 1 個檔案。

(二)教學方案發表：發表時間共 20 分鐘。

1. 口頭發表 12 分鐘。
2. 評審提問答詢 8 分鐘。

三、決選：採教學現場觀察，觀察日期及流程另行通知。

拾貳、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本活動須調整辦理方式或日期，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拾參、參賽獲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將各項資料重製、轉貼或上網公開，作為宣傳、推廣等必要之應用。

拾肆、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拾伍、辦理本計畫經費由國教署專案經費支應。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 創新教學個人獎評選技術型高中或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教師組 報名表

學校名稱全銜					
教學方案名稱					
參賽資格，請勾選：					
學校類型 授課形態	普通型高中		技術型 高中	綜合型高中	
	普通科	附設專業群科		高一不分流	學術學程
一般科目教師	/			/	
專業科目 (含實習科目)教師	/			/	
參賽教師是否曾參加創新教學知能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參加年度： 參加地點：)					
參賽教師是否曾參加創新教學獎評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參加年度：)					
學校 承辦單位	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參賽 教師	姓名	任教科目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M)	
				(O)	

填表須知：

1. 請依報名表格欄位確實填寫，教師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 (1) 教學方案主題名稱長度以 15 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2) 每一份教學方案限一位教師參賽報名。
2. 參選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副本。
3. 請參賽學校行政單位確認教師參賽資格。
4. 檢附當學期任教班級課表 1 份(請加蓋教務處戳章)。
5. 核章程序須完成。

參賽教師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
創新教學個人獎評選普通型高中或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教師組
報名表**

學校名稱全銜						
教學方案名稱						
參賽資格，請勾選：						
學校類型 授課形態	普通型高中		技術型 高中	綜合型高中		
	普通科	附設專業群科		高一不分流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一般科目教師		/				/
專業科目 (含實習科目)教師	/	/	/	/	/	/
參賽教師是否曾參加創新教學知能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參加年度： 參加地點：)						
參賽教師是否曾參加創新教學獎評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參加年度：)						
學校 承辦單位	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參賽 教師	姓名	任教科目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M)		
				(O)		

填表須知：

1.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教師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 (1) 教學方案主題名稱長度以 15 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2) 每一份教學方案限一位教師參賽報名。
2. 參選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副本。
3. 請參賽學校行政單位確認教師參賽資格。
4. 檢附當學期任教班級課表 1 份(請加蓋教務處戳章)。
5. 核章程序須完成。

參賽教師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個人獎評選 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全銜	
教學方案名稱	
<p>茲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參賽作品，並推廣參賽作品分享他人使用。</p> <p>授權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備註：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個人獎評選 智慧財產切結書

學校名稱全銜	
教學方案名稱	
<p>本人參加「111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獎評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獎狀及相關獎勵經費，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p> <p>此致</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立書人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個人獎評選報名專用信封

[附件 4]
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報名截止日期：111年03月15日(星期二)止 (以郵戳為憑)。

寄件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辦公室) (手機)

參選組別：技術型高中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組 普通型高中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組

40146 臺中市東區臺中路283號 (國立興大附農)

創新教學獎評選 評選小組 收

報名應繳資料 (請打勾)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本1份(附件1)<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作品授權書正本1份(附件2)<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切結書正本1份(附件3)<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任教班級課表1份(請加蓋教務處戳章)<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8冊(附件5) [內含封面、教學方案摘要表、教學方案全文，裝訂成冊]<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PDF檔)光碟1份。<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影本或在職服務證明正本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一信封限一人/組報名。報名資料請依序裝入信封袋。請以掛號方式寄至本評選單位，並請於寄件2日後來電確認。參選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副本。

- 技術型高中或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組
普通型高中或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組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

創新教學個人獎評選 初選書面審查資料

教學方案名稱

教學方案名稱請以 15 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